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跨系統協調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蔡政務次長清華(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代理)	記錄	顏君玲
出席人員	施規劃委員溪泉、陳規劃委員信正、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余規劃委員霖、簡規劃委員菲莉；本部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陳專員慶德；師資藝教司姜專門委員秀珠、賴科長羿帆、李專員雅莉、郭家伶小姐；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林專員靜蓉；國教署高中職組韓組長春樹、林專門委員琬琪、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周莉倫小姐；國教署國中小組蕭副組長奕志、林科長淑敏、吳湘寧小姐；國教署原特組王商借教師儷容；國家教育研究院廖主任秘書冠智、楊主任國揚、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佩涓助理；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規劃組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廖商借教師敏惠、周商借教師以蕙、鄭商借教師淑玲、覃商借教官桂鳳、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		
列席人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郭副教授隆興、曾子唐助理		
請假人員	戴規劃委員旭璋、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規劃委員興國、范規劃委員信賢。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因主席蔡政務次長另有公務，不克出席，請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代為主持。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4)次跨系統協調會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略)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後備查。

案由二：「追蹤上(第 24)次協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
協作中心)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施規劃委員溪泉：

關於技專校院考招規劃，為維護學校教學正常化及提升學生完整學習，建議勿僅考一年級科目、勿僅考一般科目、勿僅考專業課目不考實習科目、專一專二考科加總佔技職學分數之比例不宜太低，以上 4 點建請技職司通盤考量。

技職司徐專門委員振邦：

自 105 年度啟動命題範圍調整，以「群」概念進行調整規劃，唯「群」共同實習科目不易統一規劃，解決方案仍需再進行溝通討論。另關於技專校院考招連動議題預訂於今日(3/13)向姚政務次長做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照案提下週協作會議確認。

案由三：「如何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各界教師專業進修與發展現況之相關訊息專案報告」(書面檢視)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吳執行秘書林輝：

因主題為運用教師進修平台向各界提供有關教師進修訊息，建議簡報「即時研習數據統計分析機制模式二---縣市可藉由資訊平台擷取轄下教師研習原始資料」可多做說明，並補充該平台推廣管道及縣市政府運用平台情形。另請了解高中職階段學群科中心是否可使用該平台資訊。

余規劃委員霖：

請簡報單位思考對該教師在職進修平台賦予未來增值效果可能性，並建議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是否可運用該平台資訊進行

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規劃事前分析，以利課程進階分級安排。

簡規劃委員菲莉：

建議簡報內容可說明此平台在 108 新課綱推動過程中所能發揮的任務及角色為何？

師藝司姜專門委員秀珠：

當初委辦高師大建置教師在職進修系統並未賦予過多任務，但為因應新課綱及提供重要關鍵訊息，將視需求增加計畫經費以擴充該平台功能。另為更新平台資訊，目前以鼓勵方式使教師進入平台重新檢視填報內容。

陳規劃委員信正：

建議平台可新增「12 年國教」欄位讓學校辦理研習時可勾稽，俾利各相關數據交叉比對與應用分析。

汪規劃委員履維：

請簡報單位針對 108 年課綱推動，說明透過平台目前可達成課綱推廣情況，或發現課綱推動現場(縣市端、學校端、教師端)有哪些需求，另請師藝司及高師大針對未來趨勢，提出調整及擴充平臺功能具體規劃與需求。

主席裁示：上述委員建議請報告單位參考修正簡報。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 107 年 3 月份辦理進度追蹤」，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

一、依據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委員建議，調整及增列關鍵議題內容與期程如下：

(一)序號 4-「學校課程發展與計畫填報」之追蹤項目「確定課程計畫格式」

國教署預計於 3/13(二)下午召開第二次課程計畫審查跨系統行政協調會，針對 107 年 3-4 月「高中課程規劃說明會」及 107 年 7-8 月「高中課程填報說明會」，將研擬合併於 107 年 6 月辦理，請國教署於會後提供會議決議資料，俾憑修正議

題時程。

(二)序號 5-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資訊系統整合

- 1.追蹤項目「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相關系統欄位格式確認」
依據高教司說明，預計於 3/15(四)召開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欄位格式會議做最後確認，請高教司於會後提供會議決議資料，俾憑解除列管。
- 2.追蹤項目「完成各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廠商系統開發」
依據國教署說明，已完成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開發，將進行系統功能的優化修正，爰同意解除列管。

二、其餘項目皆於 107 年 4 月持續追蹤。

案由二：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

(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討論議題一：全民國防教育師資

學特司鄭專門委員文瑤：

關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實施辦法相關修正案進度，因配合國防部於去(106)年 11 月 8 日修法頒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其中尉、校官服役年限均延長 2 年，將影響未來教官教學期限及專業推動，爰重新檢視及討論本實施辦法草案，研擬調整未來軍訓教官工作期限延長 2 年(自 110 年延至 112 年)，並於今(107)年啟動國防師資培訓，經培訓合格且領有教師合格證書者將可於 108 新課綱實施時協助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此辦法已於今(107)年 1 月份預告，將於 4 月完成發布，5 月可核定師培大學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5 至 6 月辦理招生，8 月開班，預計今年可培訓 200 名國防師資，相關配套均已如期辦理。

師藝司姜專門委員秀珠：

本司負責國防教師資格審核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其相關法規要點已研擬完備，俟國防部及學特司前端作業完成，即可發布。

決 議：「全民國防教育」議題訂於 107 年 5-6 月再追蹤。

討論議題二：設計群改設計類後之課程相關配套措施

施規劃委員溪泉：

在 108 學年度實施新課綱時，源自工業類的 8 個科其教師、技士、技佐之員額編制為何？建議請國教署釐明後向學校端說明。

決議：「設計群改設計類後之課程相關配套措施」議題持續追蹤。請國教署人事室及中行科訂定具體辦理期程規劃，俾利後續作業順利。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